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台北中會財務部（函）

主 後 2021 年 6 月 20 日  
台基長北(70)財務字第 010 號

受文者：台北中會屬下各教會

副 本：議長許承道牧師、總幹事蘇振財牧師、財務部同工。

主 旨：檢送 2020 年度各教會檢帳缺失應改善問題點。

說 明： 一、財務部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 2020 年度各教會財務帳冊檢帳，  
檢帳缺失應改善問題點原先預定安排於財務講習會中說明。  
茲因疫情不明，無法預測何時可以舉行講習會，故先附上檢帳  
報告(如附件)，請各教會參照改善。  
二、各教會如有財務問題. 歡迎利用 (finance@tpcct.org.tw).  
財務部信箱，隨時可以發文詢問。財務部當盡速回應協助。  
三、肅此函知。

部長 丁清泉

## 台北中會 2021 年 3 月財務帳冊檢查問題點

問 題 點
一、傳票、原始憑證
1. 支出傳票應附合法完整憑證。
2. 免用統一發票之支出憑證，應補教會抬頭。
3. 郵局劃撥單匯款後應取得正式收據，當作支出憑證。
4. 應按月編制傳教師及職工薪資支給表作為支出憑證。
5. 租屋請影印租約黏貼於一月份憑證。並應申報各類所得及二代健保。
6. 財務同工應於帳冊憑證簽章。
7. 帳冊憑證應裝訂成冊，檢帳委員應於帳冊封面簽認。
二、現金簿
1. 每週收支餘額應於當週存入銀行。
2. 應每週(年度)查核存摺金額與帳項金額是否相符。
3. 應注意年度關帳日期。
三、分類帳
1. 會計科目請依照總會規定歸類。
2. 請注意經常費與專帳收支的科目。基金收支內容與經常費收支雷同者，應合併於經常費收支。
3. 聖誕節收入應記錄於經常費節期獻金，支出應記錄於教會典禮費。
4. 週末營、幼稚園及補習班之收支請注意列帳。
5. 基金應設定使用範圍，專款專用，有借有還，動支應在小會議決。
四、預算執行
1. 年度預算不宜編列借款預算。
2. 預算超出 10% 應重編預算。
3. 預算追加經小會通過後，應於次年會員大會追認。
4. 經常費年度結餘不宜歸零，若小會決議全部轉撥為基金，請於次年適當時間轉撥，否則次年第一星期怎麼會有足夠資金可以付謝禮、職工薪資及經常費支出。
五、其他
1. 教會所有團契、基金或有不同之財團法人均應送檢
2. 和會手冊應刊登經常費歷年累積結餘及各基金金額收支徵信。
3. 應依法繳交二代健保費。
4. 請財務人員務必參加講習會。
5. 公務車請登記在教會名下。
6. 教會大小章與存摺應分開，由不同人保管。
7. 上年度結存金請勿列在專帳收入，請參照次頁。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教會  
2021年度收支預決算暨2022年度預算表

		年度(本年度)		年度 (下年度)			年度(本年度)		年度 (下年度)
科 目		收入預算	收入決算	收入預算	科 目		收入預算	收入決算	收入預算
經常費收入	月定獻金				典禮 培靈費	教會典禮費			
	禮拜獻金					培靈佈道費			
	節期獻金					特別典禮費			
	感恩獻金					合 計			
	特別獻金				人事費	傳教師謝禮			
	利息收入					職工薪資			
	其他收入					神學生津貼			
	合 計					研究補助費			
專帳收入	建築基金					獎慰金			
	借入款					退休金			
	補助金					傳教師子女教育費			
	對內獻金					健勞保費			
	對外獻金-本宗				合 計				
	對外獻金-非本宗				事工費	教會事工費			
	償還借款準備金					宗教教育費			
	其他專帳收入					團契事工費			
	合 計				合 計				
						事務費	慶慰費,急難救助,敬老		
					雜誌圖書費				
					消耗品費(文具印刷)				
					郵電費				
					水電瓦斯費				
					交通費				
					修繕費				
					招待費				
					租稅,保險費				
					合 計				
					負擔金				
					對內獻金				
					對外獻金-本宗				
					對外獻金-非本宗				
					備品設備				
					財務保險				
					償還借款本息				
					建築及專案基金				
					其他支出				
					預備金				
本年度收入總計					本年度支出總計				
上年度結存金額					本年度結存金額				
總 額					累計結存金額				
總 額					總 額				